泉州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泉师学位〔202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学位，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考核的原则。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二）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须符

合第四条规定，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70分）及以上，并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两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凡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在学习年限内向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会）申请，逾期申请者不予受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专业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前言或绪论、文献综述、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论文写作规范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形式、选题、内容、规范性、创新与贡献等要求以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参加当次学位论文评阅。

（二）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双盲”方式送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论符合答辩要求者，方可参加答辩。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位分委会按学科或专业领域确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由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秘书应以笔录的形式对答辩全过程进行记录。

（三）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分委会审议。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送审和答辩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可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学位分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学士、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是否符合所申请学位的条件，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会作出拟授予与不授予学位决定。拟授予名单须在二级学院（系）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日。公示结束后，将决议及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对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建议和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名单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为终审决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审议通过后，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并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须交存学位申请材料。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德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位分委会和校学位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议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相关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符合学校申请学位的资格，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予补发，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校档案馆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泉州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泉师教〔2025〕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发布之后，如与上级出台的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的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